

## 雲林縣 111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注意事項

1. 各組別均分西畫類、水墨類、漫畫類、平面設計類、版畫類及書法類。各類作品規格均與全縣比賽辦法相同。詳參全縣學生美術比賽辦法(附件)
2. 每位同學參加作品類別數不限，唯校內初選時同一學生超過兩種類別入選時，得由評選老師挑選其中二類參加縣賽。
3. 作品繳交期限為 111 年 9 月 15 日(四)中午 12:30 前，交給指導老師或逕交至會卿大樓 5 樓國畫教室，逾時不收。
4. 繳件完畢後當日由校內美術老師進行評選，評選完畢後最慢於隔天(16 日)中午 12 點公佈於校網，請參賽同學密切注意並請獲選同學主動與老師聯繫以利後續報名事宜。
5. 書法校內初賽時間為 9 月 5 日(一)上午早自習及第一節，地點在會卿大樓 5 樓國畫教室，參賽者一律以公假處理，題目自訂，用具、紙張請自備。(時間、地點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
6. 請有意參加校內初賽之學生密切與校內美術指導老師聯繫以利指導事宜。